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683.2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70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83.2010万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366,40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286,239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0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80,163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70.627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3.9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9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54.577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64.2402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10.9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9.677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0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94.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94%。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7632101%，有效申购倍数为3,881.5038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4年3月2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华泰中瑞电子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瑞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和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366,40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中瑞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和中保投基金。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中瑞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6,660万元，中保投基金认购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中瑞电子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64,8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32%；中保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221,35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75%。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286,239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7.0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80,163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3月19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3月29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瑞电子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64,887	66,599,994.51	12
中保投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3,221,352	69,999,978.96	12
合计		6,286,239	136,599,973.47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深证上〔2020〕343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3月2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9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530,6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573,410	64.61%	10,920,820	70.02%	0.03056990%
B类投资者	1,957,230	35.39%	4,675,951	29.98%	0.02389900%
合计	5,530,640	100.00%	15,596,771	100.00%	-

注1：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上表中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注3：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其中余股39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01、0755-81902002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7日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3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3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瑞股份”)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3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447,8447
末“5”位数	76592,16592,36592,56592,96592
末“6”位数	079977,279977,479977,679977,879977,289136,789136
末“7”位数	1528033,3528033,5528033,7528033,9528033,3581081
末“8”位数	02019205,52019205
末“9”位数	09823224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89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瑞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7日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灿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12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0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3,0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5.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5.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3月28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4-00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张燎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张燎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张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燎先生的辞职将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调整至符合有关法规要求后生效。在此之前，张燎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结构的调整以及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燎先生自2018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在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中积极发挥自己的经验和专业优势，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林传辉先生，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晓燕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黎文靖先生，副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徐佑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31日(星期日)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股价格：47.85元/股

2.转股时间：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3.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6日期间，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67元/股)，存在触发《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67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会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控 公告编号：2024-010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菱控电控系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菱控”)搬迁至新址，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北京菱控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8层23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16层07室

除上述变更外，北京菱控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4-009

关于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于近日将持有公司的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参与交易的公司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数量(万股)	购回期限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	2025年3月22日到期购回

二、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1,686,558	3.52%	5,086,558	1.53%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50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	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	00015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60	1.99	
合计	660	1.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838.2625	26.62	8178.2625	24.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8.2625	26.62	8178.2625	24.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情况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及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88,382,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6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81,782,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63%。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定。

2.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意见行使。

3.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3月26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4年3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金良先生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相关安排的议案》。

张金良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年龄原因，田国立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选举张金良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张金良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和条件，其董事长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在其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金良先生作为副董事长履行本行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职权；不再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张金良先生的副董事长任期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止。

张金良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24年3月起出任本行党委书记，2022年6月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22年5月起出任本行行长，2022年4月起出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张先生自2023年4月起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03年10月至2016年1月先后担任中国银行财会部副总经理、IT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先生是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7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因工作调整，张金良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行长职务。张金良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定由张金良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权，代为履职期限至新任行长正式履职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年龄原因，田国立先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建设银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请求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田国立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田国立先生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承诺将依法严守本行商业秘密。田国立先生对本行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行员工的支持和帮助表示真诚的感谢，并祝愿建设银行事业蓬勃发展。

田国立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勤勉敬业，守正创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三个能力”重要批示精神，坚守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扎实践行国有金融企业使命担当，推动本行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六年多来，田国立先生深入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推动党委和董事会切实发挥战略引领作用，以新金融行动践行新发展理念，把金融作为服务社会的美好事业，秉持痛点思维、利他思维，带领本行前瞻推出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住房租赁“三大战略”和智慧政务、乡村振兴、“劳动者港湾”等战略性举措，构建“惠懂你”“裕农通”“建行生活”“全球撮合家”等平台生态，打造集团一体化风险防控体系，筑牢风险管理屏障，全力开启“第二发展曲线”，着力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激励干部员工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在田国立先生带领下，本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努力构建文利兼顾的特色化发展模式，大力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可持续发展银行。在服务大众美好生活、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了可观的回报。

本行董事会对田国立先生为本行做出的卓越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英国GCM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孟加拉国普尔巴里煤矿基建和剥离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为70.6957亿元人民币。该项目位于孟加拉国西北部的迪纳杰普(Dinajpur)，距达卡西北约300公里。拟建设工程内容包含矿山基建和采剥工程的设计、采剥设备的采购安装以及矿区疏干及疏干水外排工程、地面生产系统、污水处理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工期4年，其中包括2年剥离及初始开采，无质保期。

本项目合同尚待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现任股东代表监事周春来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